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 税务专辑

(2022-8)

本辑内容：

1. 推动税费优惠直达快享
2.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
3.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4.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5.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征管解读第一讲：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解读
6.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征管解读第二讲：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解读
7.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征管解读第三讲：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解读
8.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征管解读第四讲：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解读
9.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征管解读第五讲：2022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新政解读
10.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征管解读第六讲：2022年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解读
11.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征管解读第七讲：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保费政策解读

### 推动税费优惠直达快享

来源：光明日报 发布时间：2022-06-01

为进一步落实好税费优惠政策助力高质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在近期更新发布多个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的基础上，再发布《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两个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对支持绿色发展转型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外贸外资领域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进行全面梳理，便于不同类型纳税人缴费人查阅查询，促进他们及时全面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据了解，《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着眼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充分体现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和激励作用，涵盖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四方面共56项税费优惠政策。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聚焦我国出台的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便利化举措，紧紧围绕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外贸平稳发展、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营造良好税收环境等方面，梳理形成包括稳外贸政策和稳外资政策两大领域共44项政策。

目前，上述两项指引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发布，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可登录查询、对照操作，适用适合自身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不断改进税费政策落实工作，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作出积极贡献。

###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

成文日期：2022-6-1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1.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一）——2022年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2.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免征增

## 值税政策

3.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三）——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4.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四）——小型微利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5.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五）——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6.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六）——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7.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实施缓缴税费政策
8.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八）——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9.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九）——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
10.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1.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一）——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2.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二）——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2022-06-01 来源：税务总局网站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外贸外资是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纽带，是稳定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工作部署，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便利化举措，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鼓励外商来华投资，为外贸外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政策措施，税务总局梳理形成44项外贸外资领域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稳外贸税收政策

#### （一）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

1.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2. 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3. 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征税政策规定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
5.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6. 启运港退税政策
7. 边境小额贸易税收政策

#### （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8.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9.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 （三）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

10.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12.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13.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14.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15.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 （四）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

16. 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和办理流程
17. 持续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

18. 持续提升出口退（免）税服务水平

## 二、稳外资税收政策

### （一）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

19.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20.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21. 中外合作办学免征增值税

22.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23.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25.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二）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

26. QFII 和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27.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8.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9.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规定

30. 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31.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32.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34.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5.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36.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37.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8.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39. 香港市场投资者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稅

40.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41.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42. 香港市场投资者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收益所得税政策

43.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暂不征收印花稅

44. 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件：

1.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汇编

2.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文件目录

##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成文日期:2022-5-31 税务总局网站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基本国策，关乎人民福祉，关乎国家民族未来。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从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四个方面，实施了 56 项支持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 一、支持环境保护

为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国家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加快环境保护设备升级改造，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优化自然生态环境发展。具

体包括：

**（一）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3.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水土保持税费优惠**

5.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促进节能环保**

为加强环境管理与治理，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提高环境质量，现行税收政策在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保障居民供热采暖、推进电池制造、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促进节能节水环保、支持新能源车船使用、鼓励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具体包括：

**（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

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服务）
9.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10. 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1.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12.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节能环保电池、涂料税收优惠**

13.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14.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四）节能节水税收优惠**

15.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16. 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购置用于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五）新能源车船税收优惠**

18.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19.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0.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六）节约水资源税收优惠**

21.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22.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23.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七）污染物减排税收优惠**

24.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5.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6.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三、鼓励资源综合利用**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障资源供给安全的重要内容，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约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国家不断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垃圾处理、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政策扶持，着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体包括：

（一）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 27.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 2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29.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30.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31.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32.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 33.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二）污水处理税收优惠

- 34. 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 35.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 36.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 37.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三）矿产资源开采税收优惠

- 38. 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层（层）气免征资源税
- 39. 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 40.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 41. 开采共伴生矿减免资源税
- 42. 开采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
- 43. 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
- 44.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四）水利工程建设税费优惠

- 4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4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 47.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四、推动低碳产业发展**

能源生产和消费相关活动是最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大力推动能源领域碳减排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大对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力度，为科学有序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保障。具体包括：

（一）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税收优惠

- 48.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49.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风力、水力、光伏发电和核电产业税费优惠

- 50.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 51. 水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52.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53.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 54.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5.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56. 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附件：1.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征管解读第一讲：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解读

2022年03月3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主讲：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刘宜

大家好！欢迎来到税务讲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今年3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以下简称财税10号公告），税务总局同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3号，以下简称税务总局3号公告），对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主要内容及征收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

为帮助大家更加全面详细地了解“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以及申报缴税方面的新变化，确保大家能够及时、足额、便利地享受优惠，我将围绕大家关心的11个问题逐一进行讲解。

**第一个问题：本次“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根据财税10号公告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的需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总局3号公告对有关征收管理事项做出了细化规定，包括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的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一般纳税人转换时减免政策的适用、优惠政策的办理以及申报表的修订等内容。

总体来讲，本次“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是对原有“六税两费”政策的扩围，体现四个特点：一是扩大适用主体范围。政策适用主体范围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大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二是延续减免幅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因地制宜在50%的幅度内确定减征“六税两费”。三是细化了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方法。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后才能最终确定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为增强政策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将政策红利及时送达市场主体，避免因汇算清缴后的追溯调整增加纳税人办税负担，财税10号公告和税务总局3号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具体判定方法进行了分类细化。四是持续简化办税流程。本次减免优惠继续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纳税人不需额外提交资料。同时，对《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等4个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增强了优惠享受的便利度。

**第二个问题：哪些纳税人可以享受本次“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按照政策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三类主体均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很多纳税人问，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不可以享受这个政策，我们说，如果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可以申报享受本次“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

**第三个问题：此次“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所说的“小型微利企业”指的是哪些企业？**

本次“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基本延用了企业所得税管理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即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项条件的企业。

对于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无法确认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对于这类企业能不能享受政策，本次借用了“小型微利企业”的部分判定标准，以确保政策红利及时送出。税务总局3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对此就有明确的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前，依据申报期上月末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对于新设立当月即按次申报“六税两费”的，则根据设立时点是否同时符合这两项条件来判断。同时，为避免因汇算清缴后追溯调整增加办税负担，税务总局3号公告同时明确，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 **第四个问题：小型微利企业如何申报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直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税务总局3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优惠。

#### **第五个问题：新设立企业如何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这个问题可以分两种情况来看：

第一种情况，新设立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可直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第二种情况，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要区分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和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两个阶段来适用政策，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要根据刚才第三个问题中介绍到的人员和资产等标准来判断能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举个例子来说，A公司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3月31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分别为280人和4500万元。A公司按规定于2022年4月10日申报2022年3月的资源税和2022年1-3月的房产税时，如果尚未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就可采用4月的上月末，即2022年3月31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两项条件，来判断能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本例中，因为A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所以可以享受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也根据汇算清缴的结果来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举个例子来说，B公司2021年6月成立，2022年5月首次办理2021年度汇算清缴，结果显示为小型微利企业。按照某省房产税征期规定，B公司应当于2022年12月一次性申报2022年全年税款，B公司在2022年12月一次性申报2022年全年税款时，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 **第六个问题：新设立企业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对于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的“六税两费”是否需要更正？**

答案是不需要更正。税务总局3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

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举个例子来说，C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申报3月的资源税和2022年1-6月的房产税时，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了减免优惠，4月20日首次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后，C公司不需要对2022年4月10日申报缴纳的3月资源税和2022年1-6月房产税进行更正。

**第七个问题：小型微利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是否需要相应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更正？**

税务总局3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如何根据汇算清缴结果确定享受减免优惠的时点的规定，都是针对按规定进行正常申报的情形来说的。如果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存在逾期申报或更正申报的情况，逾期申报或更正申报的结果不应当改变其对应的“六税两费”的减免期间。因此，根据税务总局3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税务总局3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举个例子来说，D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0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5月底前，D公司未按期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D公司于2022年4月和7月征期分别申报了当年1-3月和4-6月的“六税两费”，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了减免优惠。8月，D公司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税务总局3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六税两费”的减免税期间应当根据正常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的时间确定。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D公司应当于2022年5月底前办理首次汇算清缴，所以其申报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六税两费”时是否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应当根据5月首次汇算清缴结果来确定。同时，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六税两费”的，也应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能够享受减免优惠。

本案例中，虽然D公司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的时间逾期至8月份，但是并不改变首次汇算清缴结果对应的减免税期间。由于D公司的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认其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因此，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不能申报享受减免优惠。首次汇算清缴后，申报当月（5月）及之前（4月）的“六税两费”时也不能享受减免优惠。因此，D公司7月征期申报的4-6月的“六税两费”不能享受减免优惠，应当进行更正申报，补缴减免的税款。

另一方面，根据税务总局3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因此，D公司按规定在4月征期申报2022年1-3月的“六税两费”就不必进行更正。

**第八个问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或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逾期未登记的，能否适用“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为进一步明确纳税人类型发生变化时享受减免优惠的具体时间，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和简化申报的原则，税务总局3号公告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得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得再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后，如果属于税务总局3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或新设立企业，或者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然可以按照“小型



微利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第九个问题：纳税人已经享受了“六税两费”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这个问题也是大家十分关心的问题，答案是肯定的。根据财税10号公告和税务总局3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次减免优惠。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是先享受其他优惠，再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本次减免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举个例子来说，个人和企事业单位出租住房的房产税原优惠政策是减按4%税率征收，如果某省确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减征比例为50%，政策叠加享受后，可在减按4%税率征收的基础上再减征一半，即实际按2%的税率征收。

**第十个问题：税务总局3号公告修订了哪些申报表？**

鉴于此次“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增加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务总局3号公告修改了4个表单，分别是：《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在上述表单中增加了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并相应修改了填表说明。

**第十一个问题：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怎么操作？**

本次减免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纳税人不需额外提交资料。纳税人申报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有关申报表中勾选相应的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选项并确认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填列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自动计算减免税款。

最后，需要提醒大家注意，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执行期限是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对申请抵减的，系统将在纳税人下次申报时，自动抵减同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对申请退还的，减征税款将按程序予以退还。

以上就是本次视频讲解的主要内容，谢谢大家！

##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征管解读第二讲：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解读

2022年03月3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主讲：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付扬帆

大家好！我是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付扬帆，欢迎来到税务讲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今年2月28日，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以及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有关事项。主要目的是帮助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缓解经营资金的压力。

为帮助大家更加全面详细地了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确保大家能够及时、便利地享受政策红利，下面，我将围绕《公告》的四部分内容逐一进行讲解。

**第一部分：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具体操作上，我们区分第四季度缓缴税款尚未缴纳入库和已经缴纳入库两种情形进行说明：

一是对于纳税人 2021 年第四季度已享受缓缴的税款在公告施行前尚未缴纳入库的，我们已通过系统升级，修改了所属期为 2021 年四季度相关税费的缴纳期限，将原缴纳期限在已延缓 3 个月基础上再延长 6 个月，纳税人只要在此之前缴纳税款，不会产生滞纳金，也不会形成欠税。

举例来说，按月申报的纳税人，2021 年 11 月（所属期）已缓缴的相关税费，缴纳期限在延缓 3 个月基础上再延长 6 个月，可以在 2022 年 9 月申报期内缴纳。按季申报的纳税人，2021 年第四季度（所属期）已缓缴的相关税费，缴纳期限在延缓 3 个月基础上再延长 6 个月，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内缴纳。按季划缴税款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无需操作确认缓缴相关税费，税务机关 2022 年 4 月暂不扣缴其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的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相关税费将在 2022 年 10 月划扣。

二是对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公告》实施前已缴纳入库的，可以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精准的政策辅导和退税服务，引导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 **第二部分：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具体来说，享受政策需要符合以下三项条件：

一是纳税人登记行业为制造业，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实践中，对于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的，需要区分两种情形进行处理：对于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非制造业的，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供制造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超过 50% 的说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后期需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行业信息变更。对于纳税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制造业但税务登记信息为非制造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行业信息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二是纳税人是中小微企业。其中，中型企业是指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小微企业是指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这里的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具体确定分三种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来确定。

三是缓缴的主体范围和税费种范围。《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也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的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以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但是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税费所属期范围上，分为两种，一个是按月缴纳的纳税人，为今年 1 到 6 月份的应纳税款。按季缴纳的纳税人，为今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应当缴纳的税款。

具体操作上，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部门对电子税务局进行了优化升级，开通了缓税提示功能，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操作。是否符合缓税条件由纳税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自行判断，确认符合规定条件才能够享受，税务机关将对合规性实施事后风险核查。

举例来说，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 2022 年 3 月申报期登录电子税务局申报 2 月相关税费

时，界面会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部分税费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

确认缓缴的，小微企业相关税费的缴纳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中型企业，界面自动到缴款界面，只需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50%，剩余部分缴纳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缓缴税款可以在2022年9月申报期内缴纳。

确认不缓缴的，则系统提供下拉框供纳税人选择理由：①不是制造业。②不是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③相关部门办理证照需要。④其他。如果选择其他的，需要填写选择不缓缴的具体理由。

对于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在2022年4月申报期申报2022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后，确认缓缴的操作流程和按月缴纳的纳税人相同，确认缓缴的税费按规定延缓6个月，在2022年10月申报期内缴纳。

同样，对于在《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2022年1月份的可缓缴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需要提示大家的是，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2月28日缓税公告发布前，逾期申报缴纳所属期为1月的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的，在办理退税时，多征的滞纳金应当随同税款一并退还。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所属期为2021年10月份的税款，在2022年2月28日缓税公告发布前入库并缴纳滞纳金的，也是比照上述办法执行。

### 第三部分：与2021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衔接

《公告》规定，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需要强调的是，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税政策的纳税人首先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在2022年5月底前进行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其中涉及汇算清缴补税、退税业务的，视情形分别进行处理。

第一种情形是汇算清缴需要补税的纳税人，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纳税人无需办理延期申请，征管系统将自动延长汇算清缴应补税款的缴款期限。

其中，纳税人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汇缴应补税款在2022年10月缴纳入库。

举例来说，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其2021年四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假如是10万元，按规定可延缓至2022年10月缴纳入库。2022年4月，该企业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20万元。该笔20万元的汇算清缴补税可与此前的10万元缓税一并在2022年10月缴纳入库。

纳税人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汇缴应补税款随同最后一笔缓缴税款缴纳。

举例来说，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2021年11月（税款所属期为2021年10月）和2022年1月（税款所属期为2021年12月）享受两笔缓税，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可以再延长6个月，两笔缓税可分别延缓至2022年8月、2022年10月。假如2022年4月份，该企业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20万元。汇算清缴补缴的20万元可与2022年1月的缓税（最后一笔缓税）一并在2022年10月份缴纳入库。

第二种情形是汇算清缴需要退税的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办理退税。

也是需要区分两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是当汇算清缴可退税款大于缓缴税款时，选择退税更有利于纳税人。

举例来说，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其2021年四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是10万元，按规定可延缓至2022年10月缴纳入库。2022年4月，该企业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可以退税25万元。纳税人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



申报后，可以选择申请抵减缓缴的10万元预缴税款后，就剩余的15万元办理退税。如果纳税人不选择退税，则可以在后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进行抵减。

第二种情形是汇算清缴可退税款小于缓缴税款时，选择继续缓缴暂不办理退税更有利于纳税人。

举例来说，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其2021年四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10万元，按规定可以延缓至2022年10月份缴纳。2022年4月，该企业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可以退税2万元。相对而言，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四季度的10万元预缴税款更有利于企业，因此该企业可暂不申请办理退税，待2022年10月再去缴纳去年四季度缓缴税款时，先申请抵减2万元退税，再将剩余的8万元缴纳入库。如果纳税人汇缴后选择办理退税，则需要先结清2021年四季度已缓缴税款后再办理退税。

#### 第四部分：与税收征管法“困难缓税”的衔接

需要强调的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缓缴税费政策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以上就是本次视频讲解的主要内容，执行中还有什么不明确的问题，大家可以关注税务部门的政策解答或者进行税务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谢谢大家！

###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征管解读第三讲：

####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解读

2022年04月0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主讲：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刘宝柱

中小微企业是落实“六稳”“六保”的重要市场载体，对促进经济发展、稳定社会就业、稳住经济基本盘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有些中小微企业面临一定生产经营困难。为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增强“造血”功能，提高技术含量和增长后劲，同时拉动机器设备等投资，适当对冲“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明确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可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为便于征纳双方全面准确理解此项政策，统一政策执行口径，现就此项政策做如下讲解：

#### 一、政策的主要内容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固定资产应按照不短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采取直线法的方式计提折旧，分年在税前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作为税法规定的一项优惠政策，是近年来国家鼓励企业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的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2014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并逐步完善了一系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政策，加大企业购置设备器具前期的税前扣除金额，减少前期应纳税额，有效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

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政策，明确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但对于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仍然按照普适性规定进行正常折旧或加速折旧，尚未允许一次性扣除。此次制发的12号公告，主要对中小微企业进一步给予政策倾斜，明确其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可按照一定的比例在税前一次性扣除。具体政策为：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对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对于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设备器具，先按照单位价值的50%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是一种新的政策形式。比如，某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2月购进了一项单位价值为900万元的机器，企业按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10年计提折旧，则该企业可就单位价值的50%，也就是450万元在2022年一次性扣除，其余450万元可在剩余9年中计算折旧进行扣除。

## 二、适用政策的主要条件

按照上述政策内容，企业如适用12号公告规定的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税前扣除政策，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个条件是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需要注意，中小微企业不同于小型微利企业。12号公告对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基础，兼顾政策执行简便有效，对各行业的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3个指标按照“让企业充分享受”的原则进行指标归并，按三大类行业形成了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中小微企业的标准：第一类是建筑业、信息传输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数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第二类是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第三类是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中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涉及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三个指标中的两项或三项指标，与现行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相比，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同之处是中小微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的口径和计算方法与小型微利企业保持一致。不同之处是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之间是“并且”的关系，必须同时符合3个指标；而中小微企业的指标之间是“或者”的关系，企业只要符合相关指标中的一项指标即可认定其符合中小微企业的条件，进而可适用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

第二个条件是购置时间应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

第三个条件是设备器具的单位价值应在500万元以上。现行政策已经允许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可一次性税前扣除，而12号公告出台的固定资产按一定比例税前扣除政策是一个“升级版”，针对的是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

第四个条件是设备器具要属于规定的范围。设备器具属于规定范围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能否享受。按照12号公告规定，除房屋、建筑物以外，其余的固定资产均属于设备器具范畴，均可适用此项政策，这与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口径是一致的。第二层含义是享受什么政策，是全额一次性扣除，还是按单位价值的50%一次性扣除政策。12号公告按照设备器具的最低折旧年限明确了不同的政策，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适用一次性扣除政策，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设备器具适用单位价值的50%一次性扣除政策。其中，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仅指电子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的设备器具是指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最低折旧年限为5年的设备器具是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为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为保持税收政策口径的一致性，上面提到的购置时间、单位价值等具体口径，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规定执行，在此不再赘述。

## 三、其他有关事项

### （一）享受时点和享受方式

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由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中小微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其中，中小微企业通过手工申报的，填报预缴申报表时，根据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

第2行“二、一次性扣除”下的明细行次中填写相应的优惠事项及固定资产优惠情况。如，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在“项目”列次填写“中小微企业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折旧年限为3年）”，并在1列至6列填写享受优惠的资产情况及优惠情况。中小微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无需手动填写。对年度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将适时进行修订，全面体现12号公告规定的政策内容，请大家予以关注。

考虑到2022年1月1日至12号公告发布之前，中小微企业已经购置了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的情况，为了让企业充分享受优惠，12号公告明确，中小微企业可在以后预缴申报、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

#### （二）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享受

考虑到享受税收优惠是纳税人的一项权利，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享受此项优惠。12号公告明确规定，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此项政策；但为避免企业随意选择固定资产税前扣除时点，12号公告同时规定2022年度未选择享受此项优惠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在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如，某中小微企业2022年2月份购置一项单位价值800万元的设备器具，在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优惠，在第二、三、四季度预缴申报或2022年度汇算清缴时仍然可以选择享受优惠；假如该企业到2023年办理2022年度汇算清缴时仍未选择享受此项政策，该企业购置的此项资产在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均无法再享受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

###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征管解读第四讲：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解读

2022年04月02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主讲：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 刘运毛

大家好！我是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今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经国务院批准，3月2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制发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明确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同日，我局还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对相关征管问题进行明确，主要包括免税或放弃免税开具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填写申报表等问题。

为方便广大纳税人进一步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在这里我给大家就重点内容逐项讲解：

#### 一、政策内容及执行期限问题

2022年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分为两段：

1月1日至3月31日，执行的政策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4月1日至12月31日，执行的政策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需要注意的是，此项政策适用主体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一是，不区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的，均可适用政策。二是，一般纳税人不能适用此政策，无论是免税政策还是暂停预缴政策，一般纳税人均不适用。

从政策规定可以看出，今年对小规模纳税人的优惠力度进一步加大，自2022年4月1日

至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由原减按1%征收率征收，改为直接免征增值税，也就是说，叠加现有的起征点等增值税优惠政策，除少数适用5%征收率的业务外，免税政策几乎覆盖所有小规模纳税人，优惠力度非常大。

## 二、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今年第一季度，仍延续执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政策已经执行近两年，大家比较熟悉，这里我就不再赘述。

简单举例说明：一家小型商贸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一季度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不含税销售收入60万元，由于超过季度销售额45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标准，不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一季度小规模纳税人仍执行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因此需要缴纳的增值税为0.6万元。

## 三、免征增值税的应税销售收入范围

根据15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应税销售收入，仅为纳税人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对于纳税人取得的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仍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大多数业务均适用3%征收率，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前期出台的一些减征政策，比如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减按2%征收，二手车经销减按0.5%征收等，其减征前的征收率均为3%，因此对于这些业务，既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政策，开具免税普通发票；也可以仍适用原减征政策，按照减征的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计算缴纳税款。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主要有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劳务派遣选择5%差额缴纳增值税等等业务，在4月1日至12月31日间，不能享受免税政策，仍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 四、关于暂停预缴增值税问题

根据15号公告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上述政策明确，只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对应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才暂停预缴增值税。主要包括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预收款、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预缴增值税等。举例说明：一家建筑企业，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二季度预计取得建筑服务预收款20万元，由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3%征收率，因此不需要就二季度取得的预收款预缴增值税。如该企业在外地开展建筑施工业务，则从4月1日开始也不需要在外地预缴增值税。

需要特别说明的有两点：

一是，一般纳税人发生的预缴项目，均不得适用15号公告规定，均需按规定预缴增值税。例如，建筑业的一般纳税人，就不得按照15号公告暂免预缴的规定执行。

二是，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对应的预缴增值税项目，不得适用15号公告规定，均需按规定预缴增值税，包括异地预缴和预收款预缴规定。例如，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取得预收款，因房地产销售适用5%征收率，因此，该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15号公告的规定，需按规定预缴增值税。再如，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异地不动产，因适用5%征收率，不得享受暂免预缴政策，仍需按规定异地预缴增值税。

## 五、关于可以部分放弃免税的问题

小规模纳税人不涉及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下游企业抵扣要求，对自己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部分享受免税政策，部分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放弃免税无需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在开具3%等征收率发票时系统会记录



纳税人未开具免税发票的原因。

举例说明：一家制造业小规模纳税人，全部销售额均为销售货物，适用3%征收率。预计2022年4月份销售额80万元，其中30万元下游企业要求开具专用发票，其他的50万元下游企业无特殊要求。该公司可以针对30万元收入放弃免税、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计算缴纳0.9万元增值税；其余的50万元销售收入，仍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开具免税普通发票。

## 六、关于开具发票的问题

### （一）适用免税应如何开具发票

6号公告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需要强调的是，小规模纳税人应开具税率栏次标注“免税”的普通发票，而不要选择3%、1%、0等征收率，请纳税人一定注意此要求。

### （二）放弃免税应如何开具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5号公告已经明确，小规模纳税人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截至今年3月31日到期。到期之后，纳税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征收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规定的3%。因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4月1日之后的业务，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不能再开具1%征收率的专用发票。

### （三）开具红字发票的问题

2020年以来，小规模纳税人3%征收率减按1%征收政策执行了两年，因此今年4月1日以后，一些纳税人会出现需要补开、换开前期发票的情况。因此，6号公告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已按3%或者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也就是说，今年4月1日以后，也并非完全不能开具1%征收率的发票，如果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的业务，仍应按照当时规定的征收率，开具相应的发票。

举例说明：一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有一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1年12月1日的应税销售收入，适用3%征收率，已经依照减按1%征收政策缴纳税款并开具1%征收率发票，但由于购买方名称填写错误被购买方拒收，需要重新开具发票，4月1日之后，该公司应当按照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按照1%征收率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 七、关于如何填写申报表

2021年，国家出台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说明的是，该政策与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并不矛盾，政策仍然有效且按现行口径继续执行。

具体来说，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所有应税销售收入均适用3%征收率的，可以全部享受免税政策；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应税销售收入含有5%征收率的，若符合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口径的，那么5%征收率也可以享受免税政策，若不符合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口径，则3%征收率部分可以享受免税，5%征收率部分需要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具体到申报表的填写，举例说明：

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二季度预计销售货物收入40万元左右，没有其他免税项目，由于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适用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在增值



税纳税申报时，不用选择减免性质代码，如纳税人是企业，将40万元的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即可；如纳税人是个体工商户，填写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如果上述纳税人收入不是40万元而是60万元，其他条件相同，则由于季度销售额超过了45万元，应适用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60万元销售额应全部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减免项目“小规模纳税人3%征收率销售额免征增值税”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01045308”，填写对应免税销售额60万元。

以上就是我今天需要讲解的全部内容，谢谢大家！

##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征管解读第五讲：2022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新政解读

2022年04月0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主讲：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 刘运毛

大家好！欢迎来到税务讲堂。我是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2年3月21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明确了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同时，税务总局相应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对相关征管问题进行明确。为方便广大纳税人更好地理解 and 享受政策，在这里我就有关2022年留抵退税新政的重点内容以及纳税人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解读。

### 一、关于留抵退税新政的主要内容

今年的留抵退税新政有三大特点：一是聚焦“小微企业和重点支持行业”；二是“增量留抵和存量留抵”并退；三是“制度性、一次性和阶段性”安排并举。具体来说，新政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即在2022年对所有行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并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二是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六个行业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并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这里着重说明和强调五个问题：

第一，将先进制造业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小微企业和六个重点行业，并作为一项长期性政策。第二，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在2019年4月1日前形成的存量留抵税额予以退还。这项存量留抵退税政策是一次性政策。这里的“一次性”，是指纳税人在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不再有存量留抵税额。第三，2019年开始实施的普遍性留抵退税政策，设置了“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六个月不低于50万元”的退税门槛，此次对小微企业阶段性取消这一退税门槛，14号公告第一条中规定，执行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前。第四，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主体不仅指企业，还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个体工商户。第五，从政策分类及条件看，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主体可能存在重叠，也就是说，某个纳税人，比如制造业小微企业，既可以适用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也可以适用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适用，其政策实施的效果是一样的。

### 二、关于留抵退税新政适用主体的确定

一是关于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的确定。对于适用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纳税人的确定，延续了此前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从主”适用原则，按照纳税人的主营业务来判断纳税人是否满足行业相关条件，而非以纳税人登记的行业确定。也就是说，只要纳税人从事制造业等六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合计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即符合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的主体条件。这里需要着重说明三个问题：

第一，关于销售额比重的计算区间。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需要大家注意的是，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计算公式的分子为六个行业项下增值税销售额的合计数。第二，关于行业登记信息。对于纳税人六类收入占比超过50%，但纳税人登记的行业信息不属于这六个行业的，特别是六个行业中某类收入为该纳税人各类收入的最高值时，建议纳税人及时按规定办理行业登记信息变更。第三，关于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停止执行。在先进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到制造业等六个行业，并对存量留抵税额实施退税后，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已经全覆盖了此前的先进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因此，新政实施后，先进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二是关于企业规模的划型标准。目前，相关部门对外公布的划型标准主要有两个：一是由人民银行等5部门发布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资产总额”这1项指标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划型；二是工信部等4部委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采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三个指标中的一个或两个指标组合，分别对16类行业进行划型。此外，还有“教育”“卫生”等6类行业未纳入该划型标准。

为切实保障留抵退税政策落地落实，坚持规范统一和全覆盖的原则，留抵退税政策中采用了上述两个标准中的“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两个指标来确定企业规模。同时，对这两个标准中未设置“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指标的行业，以及未纳入两个标准划型的行业，明确划型标准如下：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这里着重强调三个问题：第一，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第二，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第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在划型指标的运用上，有的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指标，有的只需要满足其中一个指标即可，纳税人应根据其所处不同国民经济行业适用相应的划型指标。

### 三、关于留抵退税基本条件

2022年留抵退税新政延续了先进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基本退税条件，即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1）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4）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这里需要说明三个问题：第一，这四项条件对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同样适用；第二，这四项条件对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样适用；第三，新政出台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的普遍性留抵退税政策，即老政策继续实施，相较于新政策，老政策除需同时符合这四项条件外，仍需要满足“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六个月不低于50万元”的退税门槛要求。

### 四、关于留抵退税额的计算

一是关于存量留抵税额和增量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是以留抵税额的余额为基础进行计算的，留抵税额包括增量留抵税额和存量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是指留抵退税制度实施前纳税人形成的留抵税额。在确定存量留抵税额时，以纳税人2019年3月底的期末留抵税额为标准值。如果纳税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2019年3月底的期末留抵税额，以2019年3月底数为存量留抵税额。如果纳税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底的期末留抵税额，以纳税人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为存量留抵税额。需要注意的是，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留抵退税制度实施后，即2019年4月1日以后纳税人新增加的留抵税额。如前所述，如果纳税人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大于2019年3月底的期末留抵税额，则增加部分即为增量留抵税额。需要注意的是，一旦纳税人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不再需要与2019年3月底的期末留抵税额进行比较，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即为增量留抵税额。

二是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规定。为简化操作，减轻纳税人核算负担，此次留抵退税新政策不区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均设置统一的进项构成比例。同时，计算取数区间也与老政策相同，统一设置为2019年4月1日至申请退税前。

需要说明的是，纳入进项构成比例计算的扣税凭证中，增加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和纳入进项抵扣凭证范围的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作为进项构成比例计算公式的分子，且这一调整也同样适用于继续实施的老政策。

三是关于可退还的留抵税额。以纳税人当期的增量留抵税额或者存量留抵税额，乘以进项构成比例，即计算出纳税人当期可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或者存量留抵税额。

#### 五、关于退税申请时间

今年的留抵退税新政策，区分增量和存量，聚焦关键时间节点，实行梯次分步退税。具体时间安排是：

（一）关于增量留抵退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均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按月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关于存量留抵退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分别可以自2022年4月、5月、7月和10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这里需要强调说明以下几个事项：第一，纳税人在申请留抵退税前，应先完成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第二，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一般规定是，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请留抵退税；同时，考虑到今年留抵退税涉及众多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为更好地服务纳税人，2022年4-6月申请留抵退税的时间已从纳税申报期内延长至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2022年7月开始，申请留抵退税的时间恢复为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第三，延长4-6月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规定，不仅适用于此次出台的新政策，同时也适用于继续实施的老政策。第四，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存在一定差异，为避免给纳税人造成不必要负担，如果符合规定的退税申请时间，纳税人可以同时申请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比如，微型企业在2022年4月既可以申请存量留抵退税，也可以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因此，微型企业在4月份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只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一次退税申请，即可同时申请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第五，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纳税人在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比如，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存量留抵退税，如果4月份未申请，5月及以后也可以提出退税申请。

#### 六、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衔接

按照现行规定，纳税人不能同时适用留抵退税政策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也就是说，享受过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不得申请留抵退税；已获得留抵退税的，也不得再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此次留抵退税力度加大后，可能有此前选择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纳税人，希望重新选择留抵退税；同时也有纳税人在申请留抵退税时未考虑全面，也希望给予重新选择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机会。针对上述纳税人关切，14号公告明确规定，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



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第一，纳税人需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已退税款的缴回。第二，纳税人必须在将需缴回的留抵退税款全部解缴入库以后，才能转入进项税额继续抵扣；未全部缴回入库的，不得转入继续抵扣。

### 七、关于留抵退税征管规定

2019 年建立留抵退税制度时，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 20 号公告），对留抵退税申请、受理、审核、退库等全环节流程相关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此次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并未对现行退税办理流程作实质性调整。分环节看，具体规定如下：

一是关于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环节。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只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这张申请表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当面提交，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提交。结合新政策内容，《退（抵）税申请表》的填报内容做了相应调整，增加了部分栏次，调整了部分栏次表述，同时，为便利纳税人申请退税，各地电子税务局已实现《退（抵）税申请表》中大部分数据的预填功能，纳税人也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预填内容进行修改，最后进行确认，即可提交退税申请。

二是关于核准留抵退税环节。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的留抵退税申请后，将按规定进行退税审核，并根据不同情况出具审核结果。第一种情形是，纳税人符合全部退税条件，且未发现任何风险疑点及未处理事项，准予留抵退税。第二种情形是，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的一项或多项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第三种情形是，虽然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但存在风险疑点或相关未处理事项的，将暂停办理留抵退税，并对相关风险疑点进行排查，对未处理事项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再按规定继续办理留抵退税。

三是关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环节。当税务机关作出准予退税的决定后，将相应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并发送给同级国库部门。

四是关于税款退库环节。国库部门收到税务机关发送的税收收入退还书后，按规定进行退库审核，审核通过后，将退税款退付到纳税人指定的账户上。

以上就是我今天讲解的全部内容，谢谢大家！

##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征管解读第六讲：

### 2022 年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解读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主讲：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 刘运毛

大家好！欢迎来到税务讲堂。我是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2022 年 3 月 3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公告”），延续实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明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等三项服务业支持政策。为方便广大纳税人更好地理解和享受政策，在这里我就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重点内容以及纳税人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解读。

#### 一、关于延续实施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一）政策内容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时，国家出台了阶段性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务总局会同财政



部、海关总署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其中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随后，为进一步支持生活服务业发展，税务总局又会同财政部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以下简称“87 号公告”），明确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的加计抵减比例由 10%提高至 15%。

考虑到今年服务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为支持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纾困发展，11 号公告明确规定，将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需要强调的是，本次延续执行加计抵减政策的主要内容均保持不变，包括政策的适用主体、加计抵减比例、加计抵减额的计算、加计抵减额的抵减方法等均按照原规定执行，即按照 39 号和 87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这里再继续强调两个事项：

第一，能够享受 39 号公告规定的 10%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这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能够享受 87 号公告规定的 15%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第二，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 （二）政策执行时间及衔接处理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为延续性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延续实施一年。按照现行规定，纳税人如果没有及时计提加计抵减额，可以在执行期限内补充计提加计抵减额。因此，本次加计抵减政策延续实施后，纳税人无需追溯调整。这里再重点说明和强调以下四个事项：

一是关于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申请。纳税人如果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可继续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或《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的方式申报办理。

二是前期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的处理。按照相关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由于加计抵减政策在 2022 年度延续实施，因此，纳税人在 2021 年底尚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可以在 2022 年度内继续抵减应纳税额。

三是前期未及时足额计提加计抵减额的处理。纳税人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未及时足额计提加计抵减额的，可以在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内补充计提加计抵减额，并按规定抵减应纳税额。

四是 2022 年度新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处理。纳税人 2022 年度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应当以 2021 年度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这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0%来判定。举例来说，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1 年累计取得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合计 600 万元，其他增值税销售额 400 万元，因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该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 二、关于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经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批准，部分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实行总分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具体模式为，分支机构按照一定的预征率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月预缴增值税，总机构抵减分支机构已预缴增值税额后，按季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考虑到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1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同时明确，对铁路、航空运输企业 2022 年 2 月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这里需要强调几个问题：第一，这是一项阶段性支持政策，在政策执行到期后，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应按规定继续预缴增值税。第二，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的同时，总机构仍需要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第三，对于铁路、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纳税范围以外的业务收入，纳税人应继续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第四，在政策文件发布前，纳税人已预缴而应予以暂停预缴的增值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三、关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2020年，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出台了一系列疫情防控税费支持政策，其中包括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后，包括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在内的若干阶段性、临时性支持政策已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停止执行。考虑到公共交通运输行业尚未从疫情中完全恢复过来，目前经营面临较大困难，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2022年再次实施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11号公告第三条明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这里还需说明几个问题：第一，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和班车。第二，11号公告已明确，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在文件发布之前已缴纳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增值税款。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才能享受免税。第三，在11号公告发布之后，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开具和使用发票，即纳税人如果享受公共交通服务免税，按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就是我今天讲解的全部内容，谢谢大家！

##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征管解读第七讲：

###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保费政策解读

2022年05月12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非税收入司）

主讲：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 王发运

大家好！我是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副司长王发运。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五个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保费政策出台以来，社会各界尤其是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都十分关注，通过12366服务热线或网上留言等方式，咨询了解有关政策口径和征管操作问题。我们每天安排专人收集有关问题，并通过各种途径及时予以答复。今天借这个机会，我对近期大家关注的12个热点问题予以解答，其中前7个为政策类问题，后5个为操作类问题，希望我的解答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一、政策规定哪些企业可以申请缓缴。一家超市负责人咨询，他的企业是否可以享受缓缴政策？**

特困行业缓缴社保费政策具有专门指向性，属于相关行业的，可以适用缓缴政策。按照缓缴政策规定，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可以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按照行业划分，超市属于零售行业，可以享受缓缴政策。这里的企业是指5个特困行业中的所有企业，这一点与以往向中小微企业倾斜的政策有所不同。

社会保险登记部门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填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政策规定，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办法缓缴。某零售业个体工商户问，他雇了2个店员，是否可以享受缓缴政策？**

《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根据经营需要还可以招用从业人员。据此，个体工商户可以分为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将城镇个体工商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并可以将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明确，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根据以上规定，这家个体工商户有2名雇工，如果它已经以单位方式参加了社会保险，则可以参照企业办法申请缓缴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否则，它应该先在有关部门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才能享受有关缓缴政策。

### 三、关于缓缴费款范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能不能申请缓缴？

社会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两部分。按照缓缴政策规定，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不适用缓缴政策，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这一点与2020年缓缴社保费政策有所不同，当时允许企业在履行有关程序后，申请缓缴职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

四、政策规定，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暂缓缴费。一名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问，他是灵活就业人员，今年因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很多，缴费有困难，如果他今年不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他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会不会中断计算？

为了减轻灵活就业人员当期缴费压力，按照缓缴政策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因此，只要这位灵活就业人员在2023年年底前补缴了2022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他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就可以连续计算。

### 五、企业申请缓缴社保费时，能不能自主选择缓缴一个险种或同时缓缴三个险种？

按照缓缴政策规定，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三项社保费。因此，三项社保费都可以申请缓缴，当然，企业只申请缓缴一个险种也是可以的。

六、关于社保待遇享受。有人问，所在公司申请缓缴企业三项社保费，在缓缴期间他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待遇会不会受到影响？

按照缓缴政策规定，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如果在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所在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七、关于政策叠加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能不能和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叠加享受？

为了最大程度惠企便民，按照缓缴政策规定，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因此，如果企业属于5个特困行业，可以叠加享受阶段性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如果企业不属于5个特困行业，则只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八、企业享受缓缴政策，应向哪个部门提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是什么？

特困行业缓缴政策与2020年的缓缴政策一致，均为依申请享受。按照缓缴政策规定，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企业三项社保费。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填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



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某企业负责人反映，缓缴政策实施时，他所在企业已经缴纳了4月份费款，这种情况下，已缴纳的费款能否退还？**

按照缓缴政策规定，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以申请退回4月份已缴的费款。当然，这个企业也可以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

**十、企业应在多长时间内补齐缓缴的费款？如果不按期补缴，有什么后果？**

国家出台缓缴政策是为了缓解企业当期的资金压力，是有期限的，缓缴期满后企业应及时足额补缴费款，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按照缓缴政策规定，企业原则上应在申请的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內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

如果未按时足额补缴，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一、关于缓缴期限。《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规定，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请问这句话怎么理解？**

在允许缓缴的最长期限内，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申请缓缴多长时间的费款。譬如，企业可以申请缓缴1个月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也可以申请2个月或3个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缓缴一样，最长可以申请12个月。

**十二、关于实施期限。政策规定，企业可以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6月的养老保险费，以及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的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某企业负责人反映，他的企业是当月缴纳上月费款，这种情况下，如何享受缓缴政策？**

享受缓缴政策的月份主要是根据费款所属期确定。按照政策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目前，部分省份是当月缴纳当月费款，部分省份是当月缴纳上月费款。对于当月缴纳上月费款的省份，企业从2022年5月起开始享受缓缴政策。

最后，我要提醒的是，特困行业缓缴企业社保费的政策出台后，地方政府或部门可能会出台本地的具体实施意见，所以有关操作请以当地政府或部门的规定为准。今天的税务讲堂就先讲到这里，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社保费征收工作的支持和帮助。大家以后在缴纳社保费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可继续通过12366服务热线、税务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反映，我们将竭诚做好服务，谢谢大家！

沈大龙 编辑

——2022年6月2日至6日——